

锦州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业务细则 (2022版)

如锦州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锦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声明

1. 账单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账单分期”)是指本行向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对其当期已出账单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在交付一定的分期手续费后,可将其已出人民币账单中刷卡消费和预借现金交易金额的部分或全部按照持卡人申请的期数分期偿还。

2.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锦州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400-66-96178)等渠道或通过上行短信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第二条 申请条件

1. 账单分期仅限使用正常、信用良好、状态正常的信用卡持卡人办理,如消费交易的卡片为挂失等不正常状态则不能申请本业务;近六个月逾期超过三次也不能申请本业务;后续开发的卡产品根据产品定位、产品性质、产品特点等因素由总行确定是否允许申请本业务。

2. 下列项目不可申请账单分期:

(1) 分期付款交易及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滞纳金、超限费及其他信用卡收费);

(2) 未出账单的交易;

(3) 本行信用卡中心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 账单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2. 账单分期可申请的分期付款期数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30 期、36 期，各分期期数的分期手续费率收费标准见下表，本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分期付款的期数，并更改每期手续费率，以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和控制风险。（下表年化利率展示仅供参考，受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信用卡灵活分期业务费率及年化利率展示表									
	3 期	6 期	9 期	12 期	18 期	24 期	30 期	36 期	适用产品
总费率	1.80%	3.60%	5.40%	7.20%	10.80%	14.40%	18.00%	21.60%	标准信用卡; 公务卡; 爱车卡; 烧烤卡; 定制卡-烧烤卡; 定制卡-吉祥卡; 定制卡-DIY 横版; 定制卡-DIY 竖版; 小微企业卡; 圆梦卡; 无界信用卡; 爱尚本溪联名卡
年化利率	11.42%	13.31%	14.19%	14.77%	15.61%	16.29%	16.92%	17.56%	
总费率	1.74%	3.48%	5.22%	6.96%	10.44%	13.92%	17.40%	20.88%	爱奇艺联名卡
年化利率	11.02%	12.83%	13.68%	14.23%	15.01%	15.65%	16.24%	16.83%	
总费率	1.20%	2.40%	3.60%	4.80%	7.20%	9.60%	12.00%	14.40%	白金信用卡
年化利率	7.47%	8.65%	9.17%	9.50%	9.93%	10.25%	10.53%	10.79%	

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部收益率，公式为：

$$\text{本金} = \sum_{t=0}^{12T} \frac{\text{第 } t \text{ 期支付金额}}{(1 + \text{IRR})^{t/12}}$$

其中 T 为还款年数，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3. 每期分摊本金=分期付款总金额 ÷ 分期期数，该期数依持卡人选择并经本行批准同意，按每月为一期，平均摊还；
手续费=分期本金总额 × 对应期数的手续费率，收取方式暂定为在首期账单日一次性全额收取，本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收取方式进行更改。手续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4. 成功办理账单分期后，每期应还本金和手续费均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5. 持卡人在成功办理当期账单分期后，未分期金额需在原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截止到期还款日，如持卡人未全额偿还未分期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本期账单中未分期金额的所有消费交易均不享受免息期待遇，预借现金类交易均正常计收利息。

6. 持卡人只能对已出账单且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账单金额申请账单分期业务；持卡人必须在账单日（不含）至最近的一个到期还款日前一日之前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锦州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客服热线（400-66-96178）等渠道或通过上行短信申请账单分期业务。成功申请的账单分期业务，其账单分期期数自申请后收到第一份账单的当月起计算。

7. 持卡人可对已出账单多笔消费和预借现金合并金额申请账单分期业务，申请的分期交易金额不设下限，最高不

超过已出账单中所有消费和预借现金交易的合计金额。

8. 持卡人在信用卡账户内临时调高的信用额度不能用于账单分期业务交易的额度。

9. 账单分期业务申请一旦成功，则该笔账单分期业务的期数及金额不能更改。

10. 对已经进行账单分期处理的交易，不可以对各期还款金额再次申请账单分期。

11. 已成功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溢缴款），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账单分期应还本金。

12. 账单分期期间，首期收取的手续费、每期分摊本金将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13. 持卡人向本行申请账单分期业务，一旦申请则视同于持卡人接受该业务的所有条款及费用标准。

14. 申请分期的消费交易按商户类型正常参与积分计划，但账单分期业务的每期应还本金和分期手续费均不计算积分。

15. 已成功办理账单分期付款业务的，持卡人可用信用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归还的本金等额恢复。

16. 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付款业务后，原交易金额所占额度将被转为分期未还本金继续冻结其额度，冻结额度会随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减少，直至持卡人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17. 账单分期业务申请成功后，不允许撤销，但可办理提前终止，且必须一次性支付未偿付分期余额，前期已经扣收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18. 持卡人对账单分期消费进行退货处理时，已办理成功的账单分期业务不受影响，可继续按照分期金额还款直至还清；也可申请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但分期手续费均不予退回。

19. 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并获得卡片续期，账单分期业务不因此而终止，将自动转入新续卡片；持卡人若卡片到期不再续卡，分期付款未还欠款将在卡片到期的下一期账单一次性全额下账，持卡人须全额清偿。

20. 持卡人在还款期内需要注销卡片，分期付款未还欠款须先予以清偿。

21. 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若在账单分期期间由于账户逾期、销户、注销卡片、账户被冻结等任何原因变为状态不正常，或本行认为其资信状况发生恶化，无需经锦州银行告知，持卡人的未付分期余额则全部转为到期应付，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持卡人或本行取消、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或有关通知已经发出）；

(2) 持卡人未能按规定缴付任何未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其他结欠款项；

(3) 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产品的领用合约或本办

法中的任何规定；

(4) 持卡人已无清偿能力或身亡；

(5) 本行认为任何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此条款及细则或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22. 如本行行使第二十一条项下的权利时，持卡人的所有未还分期金额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须立即向本行支付一切信用卡账户之欠款，包括未偿付分期余额和相关利息及费用，已经扣收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逾期处理同《锦州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3. 本行保留对任何违法交易、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不正常的信用卡账户，或不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申请账单分期的信用卡账户拒绝账单分期申请的权利。

第四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 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锦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及《锦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处理。

3. 锦州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提前公告或通知（锦州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语音电话通知等）持卡人下述修改事项：本业务细则的修改

或者本业务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